

## 一般性合规

1. 双方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条例，包括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和出口管制条例 以及德铁集团行为准则，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各方还承诺及时向对方报告(i) 任何实际或疑似重大违约行为（或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使用的第三方）；(ii)任何人（包括任何公职人员）提出的任何贿赂或腐败付款要求
2. 一方（或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而使用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项下的职责和义务时有违反 相关刑事法律的行为，应始终被视为合同中的重大违约行为，并使另一方有权以正当理 由终止合同并立即生效。
3. 签约方已向 DB 披露其股东结构。当签约方的股东股份变化等于或大于 5%时，应立即以 书面形式通知 DB 关于股东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变化。DB 可以在收到信息后的 14 天内非 常规终止合同，通知时限无限制。
4. 签约方承诺确保遵守《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kSG）的规定。特别是LkSG中规定的尽职 调查义务。客户有权定期检查承包人对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的遵守情况。

## 贸易合规

1. 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条件是，与任何适用的国家、欧洲或国际出口管制条 例不冲突，如禁运、经济制裁或其他限制。[订约方]同意提供合法出口、转移或运输货物 或服务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2. 由出口控制审查或许可证程序造成的延误会延迟交货时间和期限。如果所需的许可证没有 被授予或合同服务不能被批准（例如，由于申报人的出口申报不准确或不完整），DB 有权退 出合同（Rücktritt）。任何形式的损失索赔，特别是由于延迟或不履行；或 [订约方]与本 节的撤回权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均被排除在外。
3. [订约方] 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条例。如果[订约方] 将 DB 交付的货物（包括软件、 技术和相关文件）转给任何第三方，[订约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条例。
4. [订约方] 承诺：
  - 4.1 根据欧盟法规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国家、欧洲或联合国禁运或外贸法规，他或他的公司 未被列入任何制裁名单。上述的国家法规尤其包括美国和英国的法规。
  - 4.2 他不是以 4.1 项所述法规中受制裁的个人或公司的名义或根据其指示/代表其行事。
  - 4.3 没有任何受制裁的人或公司持有他 50%以上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对他或他的公司行使 控制性影响。
  - 4.4 收货人不属于 4.1 至 4.3 项所述的人员群体。
  - 4.5 他的订单不涉及欧盟法规、美国或英国外贸法规所制裁的货物。
  - 4.6 以其名义从欧盟运输的穿越俄罗斯领土的货物 既不是两用货物，也不是根据欧盟法令 No. Nr. 833/2014 条款2a 附件 VII 的清单中所列的可能有助于加强俄罗斯军事和技术 或发展其国防和安全部门的货物。
  - 4.7 以其名义从欧盟运输的穿越俄罗斯领土的货物和技术不是根据欧盟法令No. Nr. 833/2014 条款 3c 附件XI中所列的用于航空航天工业的货物和技术。
  - 4.8 以其名义从欧盟运输的穿越俄罗斯领土的货物不是根据欧盟法令No. Nr. 833/2014 条 款 3c 附件XX 中所列的喷气燃料和燃料添加剂。